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规定的面试报到时间前到达考点报到，未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。

二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

五、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七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如遇考生在面试过程中透露个人相关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-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带至考后休息室，待该岗位所有考生面试完毕，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十、考生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提出申请并提交《放弃听取面试成绩声明》，经考务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十一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